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2〕71号

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师风标准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深化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理念，推动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爱国爱党，追求真理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以“四个意识”铸魂，以“四个自信”夯基，以“两个确立”领航，以“两个维护”力行；崇尚科学，追求真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；积极传播先进文化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、邪教和社会不正之风，不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言论。

二、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忠诚教育事业，乐于教书育人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本职工作；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工作安排，努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不涉及有损教师形象或学校声誉的行为。

三、精心施教，严谨治学。深入学习和领会高职教育改革理论，主动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努力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，切实增强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；自觉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治学的工作作风，不剽窃作假，不涉及学术不端行为。

四、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。注重自身修养，仪表端庄，语言文明，礼貌待人；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自觉维护教师形象；尊重学生人格，建立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，平等、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学生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不讽刺、不歧视、不体罚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五、服务社会，传播文化。履行社会责任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传递正能量，树立正确的义利观，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六、终身学习，持续发展。不断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教学理论，深入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，提升理论水平，开拓国际视野；不断优化知识结构，拓宽知识领域，丰富文化素养，提高专业技能；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，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21日

